

股 本

本節介紹於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3,971,704元，包括83,971,704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141,428,080 | [編纂]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 194,458,736 | [編纂] |
|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 |

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 141,428,080 | [編纂]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 194,458,736 | [編纂] |
|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 |

附註：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拆細及[編纂]完成以及194,458,736股非上市股份（於拆細後）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認可交易機構[編纂]或交易。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相同類別的股份。除中國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具體而言，彼等在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非上市股份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提前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可即時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並不需要事先申請[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不需要類別股東投票。於首次[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以公告的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事宜。

股 本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該等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置本公司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就本公司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集中登記及存置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試行辦法－股東大會」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章節。